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載於附件A)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載於附件B)。

### 理據

2.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主要法例，防止不誠實的商戶對消費者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不過，有關的條文不足以對付某些不誠實的零售商以不正當手法在出售天然翡翠及鑽石時，利用誤導用語或虛假說明，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

3. 《條例》第3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設定就商品而使用的詞句的特定涵義。我們認為必須制訂界定「翡翠」、「天然翡翠」及「鑽石」定義的規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規例

###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4. 第2條界定「翡翠」為粒狀至纖維結構的多晶質集合體，製品成分純粹為硬玉、綠輝石或鈉鉻輝石，或由這幾類礦物組成。第3條界定「天然」翡翠為未經處理或加工改變結晶體結構或原色的翡翠。

###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5. 第2條界定「鑽石」為主要由指明形式的結晶碳組成的天然礦物，並不包括人工、人造或合成鑽石。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7.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這兩條規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規例的影響

8. 上述兩條規例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及公務員會有若干影響(見附件C)。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9. 二零零七年八至九月期間，我們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其中17個遞交書面意見<sup>1</sup>，大多贊成《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建議以及建議的附屬法例(包括這兩條規例)。其中珠寶金飾業認為建議能有效遏止欺騙性或假翡翠和鑽石的售賣。

<sup>1</sup> 17個表達意見的團體中，九個來自珠寶金飾業、五個屬一般商會、一個來自電子產品業、一個來自旅遊業、一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0. 諮詢結束後，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檢討並完善其中一些建議，以期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11.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修例建議和諮詢業界的結果。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18 7449 或傳真 2530 2984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歐陽可樂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第 3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翡翠”的定義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翡翠”或“fei cui”一詞描述某物品，指該物品為由或主要由下列任何一種物質或下列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的粒狀至纖維狀的多晶集合體 —

- (a) 硬玉；
- (b) 綠輝石；
- (c) 鈉鎂輝石。

### 3. 用於描述翡翠時“天然”的定義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天然”或“natural”一詞描述第 2 條所指的翡翠，指該翡翠 —

- (a) 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的結構的處理或工序；及

(b) 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原色的處理或工序。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設定就貨品而使用的詞句的特定涵義。凡任何詞句的涵義一經設定，就本條例而言，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或在本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該詞句時，該詞句須當作具有該涵義。

2. 本規例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33 條訂立。其目的是為“翡翠”一詞及用以描述翡翠的“天然”一詞設下定義。任何物品不符合以上的定義，即不可被描述為“翡翠”或“天然翡翠”(視屬何情況而定)。

## **附件 B**

###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第 3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鑽石的定義**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鑽石”或“diamond”一詞描述某物品，指該物品為主要由以等軸(立方)晶系結晶成的碳元素組成，並具有附表指明的物理特性的天然礦物。

(2) 第(1)款—

(a) 在以下情況下，並不就“diamond”一詞而適用：該詞是另一詞語的一部分，而—

(i) “artificial”、“man-made”、“synthetic”一詞或另一類似詞語亦是該另一詞語的一部分；及

(ii) 整體而言，該另一詞語清楚地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

(b) 在以下情況下，並不就“鑽石”一詞而適用：該詞是另一詞語的一部分，而—

(i) “人工”、“人造”、“合成”一詞或另一類似詞語亦是該另一詞語的一部分；及

(ii) 整體而言，該另一詞語清楚地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

附表

[第 2 條]

鑽石的物理特性

硬度： 莫氏 10 度

特定比重： 不低於 3.51 但不高於 3.53

折射率： 2.417

色散： 0.044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設定就貨品而使用的詞句的特定涵義。凡任何詞句的涵義一經設定，就本條例而言，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或在本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該詞句時，該詞句須當作具有該涵義。

2. 本規例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33 條訂立。其目的是為“鑽石”一詞設下定義。不符合該定義的物品不可被描述為“鑽石”。然而，在有關描述能清楚地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的前提下，將人工鑽石描述為人工鑽石是容許的。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建議 以及建議的附屬法例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修訂法例是打擊不良經營手法的有效措施，預期能收長遠阻嚇作用。除加強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海關)的執法能力外，建議還能恢復消費者對零售業的信心，有助保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提升零售及旅遊業的競爭能力，有利香港經濟的長遠持續發展。

2. 建議或會使持份者承擔遵守法例新的要求的成本，例如需要提升電腦系統，以便在銷售發票列印詳細資料。不過，所需的額外開支有限。此外，受影響的持份者可選擇將交易細節資料手抄於發票上，而不需將現有電腦系統提升，免卻承擔遵行新要求的成本。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3. 《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新條文實施後，海關需要額外資源履行新增的執法職責，主要是處理投訴及突擊巡查受新法例條文規管的零售商。假設每年會接到約800宗投訴和需要突擊巡查4,300家零售店鋪，海關預計合共需增設34個職位，每年員工開支為1,699萬元。由於預期隨著執法行動收效，投訴個案會逐步下降，建議的34個職位中，12個屬有時限職位，只會在首兩年開設，每年的員工開支為631萬元。海關會循現行機制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這項建議可加強消費者及旅客對本港零售業誠信的信心，有助本港經濟蓬勃發展。